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收购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沙湖污水处理厂二、三期资产后，整体经营沙湖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资产，原《武汉市水质净化厂（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不适用，本公司于完成沙湖污水处理厂二、三期资产收购的同时与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基金办”）签署了《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城建基金办作为城市污水处理收费的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武汉市政府下达的污水处理费收支计划向本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原《武汉市水质净化厂（沙湖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补充协议（三）》终止执行。

《沙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协议》主要内容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0.65 元/立方米，协议期内价格可依据《协议》相关条款由双方协商调整。

2、本公司污水处理保底水量为 12 万立方米/日；若因本公司原因，使污水处理量未达到 12 万立方米/日，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若本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 15 万立方米/日，超出 15 万立方米/日的部份为超额水量，超额水量按超额部份的 60%计量。

3、协议期限为 25 年，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6 日